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6 版)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造成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护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森林包装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的新浙南地区,尤其是台州、温州两地停产时间较长。森林包装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2 日复产,受疫情影响,包装生产线复产日期后延至 2 月 19 日,原纸生产线复产日期后延至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末,已全面实现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特别是工业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下滑 1.9%,发行人所在的原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材料产业,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2.8%,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6.5 个百分点。我国整体经济出现了恢复势头,但综合国内外情况来看,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的影响将持续至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之下,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84,232.84 万元,同比增长 10.51%;实现净利润 5,654.54 万元,同比下降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9.59 万元,同比下降 10.26%。

虽然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业绩水平仍处于正常状态,持续盈利能力也未受到严重冲击。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经营业绩的冲击,发行人通过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实施更为积极的销售激励措施等方式予以应对。受益于发行人主动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持续回暖,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同比将实现增长。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信息和经营状况及业绩预计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走势出现了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前三季度 GDP 比上年同期增长 0.7%,上半年主要指标 1.6%,累计增速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森林包装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经营业绩同比也出现了增长。

2020 年 1-9 月,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森林包装实现实现营业收入 148,245.79 万元,同比增长 0.76%;实现净利润 11,844.17 万元,同比增长 33.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11.47 万元,同比增长 28.90%。

基于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四季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00.00 万元-22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实现净利润约 20,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8,500.00 万元-20,5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发行价格 (11.25 元/股), 市盈率 (11.25 倍),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2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2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1.25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约 1,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25), 联系电话 (0576-86336000), 传真号码 (0576-89979827), 电子邮箱 (http://www.forestpacking.com),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务、报纸、报纸(不含新闻纸)、装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038,115.85 元,扣除现金及银行存款 50,507,000.00 元后的余额 334,531,115.85 元作为出资,按 2.203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4,531,115.85 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8 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 91331081710973704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森林有限的净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若以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股票名称, 数量/占比,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条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 持股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起人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森林包装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07,44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公司股东森林法全创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38,297.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6%。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消费品包装。

(二) 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浙江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8 columns: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浙江南部包括台州、温州、宁波、丽水、金华和绍兴。(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及原纸。(四)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工业包装用纸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随着造纸行业及纸浆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竞争程度不断深化,规模较大的造纸企业依靠自身资金、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年产 50 万吨以上企业生产的纸及纸板占全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的比重持续上升,2018 年因环保政策等原因,产量有所下降,比重出现下滑。(2) 瓦楞纸原纸包装 我国瓦楞纸原纸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初级瓦楞纸原纸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赖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除少数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造纸企业以外,我国大多数瓦楞纸原纸包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经验,环保投入低,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的包装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无序;中高端市场则被少数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设备领先,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开拓经验的行业龙头占据,行业龙头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节能减排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与档次,减少消耗支出,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瓦楞纸箱。发行人在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的“2016 年度中国纸业 50 强企业”中排第 12 名。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 年-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总产量为 4,575 万吨,4,720 万吨,4,250 万吨,4,410 万吨;2016 年-2019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原纸产量为 1,889 万吨,1,911 万吨,1,869.1 万吨,1,768.4 万吨。发行原纸产量占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份, 产量(万吨), 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 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 年至 2019 年《浙江省造纸工业概况及展望》整理而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市场份额较小,但通过整合产业链,产业升级,技术改造,打通上下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大产能控制等多种方式,提升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0,915.2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9.92%。

(1) 已办产权证房产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m²), 所属单位, 用途, 状态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注 1: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62.10 万元。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土地使用权证书 (1) 已办产权证土地使用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 面积(m²), 权属日期, 权利人, 状态

(2) 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在大洋城工业园区 I 区中有夹心地约 2,000 m²,该空地处于发行人多个厂房之间,2017 年 9 月之前该夹心地为东桥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之后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将其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为便利厂房之间的交通,发行人曾长期向所有权人租赁该夹心地,租赁后并未直接用于生产,未改变土地用途,仅作为通行之用,而该空地周围的土地,多年来均被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因此,该夹心地被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针对该夹心地向温州市政府递交《温州市城镇低效用地具体地块再开发方案申请审批表》;2019 年 8 月 8 日,经温州市六溪自然资源规划局和规划局、温州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批后启动了本次夹心地再开发方案。后续,发行人将积极与温州市相关国土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并未在此夹心地之上违法建造建筑(构筑物),不涉及违反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的说明,其对发行人低效用地再开发事项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不会进行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商标 本公司十分重视对商标的保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上述序号 3 商标系由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专用权,有效使用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激光切割、纸张加工、面粉加工、照相底片冲洗、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关于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核准转让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的注册,并于公告”。经森林包装提交复审申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该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方面的注册予以撤销。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方面无经济流入,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上述序号 7 商标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林启军出具说明,不会因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而向发行人主张任何侵害商标权的请求或损害赔偿。2018 年 8 月 20 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转让书》并提交商标局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第 4342724 号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在第 16 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局转让至上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自 2019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均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在其他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形,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1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